

收文編號：1070005699

議案編號：10705070701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1204 號 政府提案第 16306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資源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毒物及化學物質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985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pdf,附件 1

主旨：函送環境資源部暨所屬組織法案—「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資源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毒物及化學物質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院組織改造，經重行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之設置，擬具旨揭組織法案，經提本（107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 5 月 3 日本院第 3598 次會議決議：「通過，請送立法院審議。」

二、檢附旨揭 8 項組織法草案（含總說明）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特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環境資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資源國際合作及科技發展計畫；公害糾紛處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p> <p>二、氣候變遷因應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氣候災害整備、應變之推動及協調。</p> <p>三、空氣品質保護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p> <p>四、水體品質保護、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及水資源統合管理之協調。</p> <p>五、廢棄資源物減量、循環再生與管理、環保產品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協調及督導。</p> <p>六、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永續發展、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之協調。</p> <p>七、環境資源資訊與環境品質監測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八、所屬機關辦理氣象、水資源保育、溫泉管理、下水道、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化學品登錄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環境檢驗、鑑識與檢測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污染管制、環境整潔綠美化與優質環境營造、環境執法、資源回收利用、廢棄物管理之指導、協調及督導。</p> <p>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生物多樣性與森林及自然保育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p>	本部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中央氣象署：規劃及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資源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水資源保育、溫泉管理及下水道事項。 三、森林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署：規劃與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化學品登錄管理、環境用藥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底泥之管理及協調與督導、環境檢驗、鑑識及檢測管理事項。 六、環境管理局：規劃與執行環境執法、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管理事項。</p>	<p>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環境資源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環境資源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環境資源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全國氣象業務，特設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	中央氣象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氣象業務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執行。</p> <p>二、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現象相關觀測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及維運。</p> <p>三、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預報、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查核及事實之鑑定。</p> <p>四、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交換、處理、研判、儲存、傳輸、供應。</p> <p>五、氣候現象與其變遷之監測、分析、模擬推估及報告。</p> <p>六、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推行；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之核發。</p> <p>七、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輔導；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p> <p>八、氣象業務之報導及專業諮詢；氣象知識與應用之服務及宣導。</p> <p>九、氣象業務之發展、科技研發、作業、技術人才培育及國際氣象資料交換。</p> <p>十、其他有關氣象事項。</p>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之施行日期。
----------------------------	----------

環境資源部水資源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水資源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環境資源部水資源保育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得應業務需要設置次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環境資源部水資源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水資源保育、溫泉管理及下水道業務，特設水資源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水資源保育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資源保育、節約用水與生態保育之政策擬訂及執行。 二、地下水保育、地層下陷防治與地下水管制之政策擬訂及執行。 三、水環境復育、營造之政策擬訂及推動。 四、下水道建設、計畫與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督導、審核及推動。 五、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特定區之保育與回饋制度之擬訂及推動。 六、溫泉管理與湧泉保育之政策、法規擬訂及執行，溫泉事業之調查、規劃、管理及督導。 七、水資源保育之調查、科技發展、技術研發與推動、國際合作及資訊管理。 八、水資源保育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水資源保育及溫泉之行政管理。 十、其他有關水資源保育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森林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森林及自然保育業務，特設森林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p>	<p>森林及自然保育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森林、野生動植物與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政策、法規之擬訂、執行及督導。</p> <p>二、生物多樣性保存、友善棲地營造、社區林業、森林資源建造維護、永續利用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三、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四、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及自然紀念物經營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五、森林生物、野生動物危害防治、野生動物輸出入及管理、外來入侵種防除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六、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與資產、平地森林園區、森林鐵路與軌道設施、自然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生態教育館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七、森林保護與資源調查、野生物研究、林地管理與保安林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八、國有林集水區保育、治山防災、林道維護、森林育樂工程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九、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p>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p> <p>二、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分署，其預算員額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稱及業務。</p> <p>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環境資源部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環境資源部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得應業務需要設置次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環境資源部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全國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業務，特設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以下簡稱本署）。	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礦產資源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治山防災工程、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與植生綠化工程之調查、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山坡地利用管理與中央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四、土石流災害應變與防治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督導。 五、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地質災害調查與監測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地質敏感區調查、劃定、變更與廢止之規劃及執行。 七、礦業、土石採取業之行政與其工程監督、輔導及管理。 八、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調查與鑑定事項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 九、全國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教育推廣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之施行日期。
----------------------------	----------

環境資源部毒物及化學物質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毒物及化學物質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環境資源部毒物及化學物質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環境資源部毒物及化學物質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推動毒物與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勾稽查核，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及底泥管理，環境檢測、鑑識等業務，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署（以下簡稱本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毒物與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毒物與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三、土壤、底泥與地下水污染預防、整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環境檢測、鑑識與檢測品質保證制度與方法之政策、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毒物與化學物質之危害評估、流向管理、資訊整合分析運用及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六、毒物與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檢驗與鑑識、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及底泥管理之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七、檢驗與測定機構許可與管理制度之規劃及執行。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管理。 九、其他有關毒物與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之管理、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及底泥管理，環境檢測、鑑識及檢測管理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環境資源部環境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環境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環境資源部環境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環境資源部環境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環境執法、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管理業務，特設環境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環境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污染防治計畫、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協調及執行。 二、跨轄區污染案件、重大環境保護犯罪案件及重大污染源之查核。 三、污染管制之許可管理與申報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環境污染緊急應變與天然災害環境復原之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五、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之監督。 六、環境衛生與環境營造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八、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追蹤、能資源化及輸出入許可事項之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九、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環境管理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研究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研究，特設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研究所之設立目的與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野生物遺傳多樣性之研究。 二、野生物物種多樣性之研究。 三、生態系多樣性及森林保育之研究。 四、生物資源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研究。 五、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有關之科普推廣及國際合作之研究。 六、其他有關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之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資遣、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資源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資遣、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